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2〕120 号）要求，现将我省组织参加 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组织

（一）请各地经信局将大赛通知转达本地区有关骨干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协会、联盟等行业机构，积极鼓励各相关单位参赛。

（二）参赛单位 7 月 31 日前通过大赛网站（www.cndids.com）在线注册，并在网站“个人中心”填写完善公司信息、团队信息、项目信息，上传参赛项目有关材料（企业 logo、报名表、演示文稿、图片、视频等）。

（三）参赛项目需我厅推荐的，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报名表》《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推荐表》（从省经信厅网站或大赛官网下载填

写) 电子版报送我厅。其中报名表须加盖公章扫描, 与上传大赛官网的报名表一致。

二、激励措施

(一) 参赛获胜项目将获得大赛承办方提供的奖金; 推荐入选全国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优先入选大赛《全国工业 APP 优秀项目集》《全国信息消费优秀项目集》; 优先对接市场资源、传播资源。

(二) 我省对参赛获奖单位按照《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28号)有关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

(联系人: 张彬兵 联系电话: 027-87236792 E-Mail:57289143@qq.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2〕12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2年 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工业APP和信息消费生态培育，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消费领域的创新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主办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22年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National Industrial Internet APP and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Race）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株洲市人民政府

三、组织结构

（一）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由主办单位和承办

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二) 大赛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各项执行工作，设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三) 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由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行业机构相关专家组成。

四、赛事规则

(一) 参赛对象

大赛面向全国从事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产品、服务研发的企事业单位和开发者群体。

(二) 赛项设置

大赛设六个赛项，同一参赛单位可申报不同赛项，每个赛项限报一个参赛项目。

赛项一：工业 APP 新意赛

聚焦工业企业在重点项目推进、重大工程实施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征集题材新颖、行业属性突出、创新性强的工业 APP 解决方案。

赛项二：工业 APP 数字制造与管理专项赛

聚焦工业制造关键环节，征集能够推动“数字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且安全可靠性强、支撑价值高、适用范围广的工业 APP 解决方案。

赛项三：工业 APP 数字节能与环保专项赛

聚焦工业领域碳减排需求，征集有助于推动关键业务环节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工业 APP 解决方案。

赛项四：信息消费创新赛

聚焦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零售、智慧医疗、智慧家居等）深度融合，征集能够形成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的信息消费产品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信息消费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稳供应、促消费的作用。

赛项五：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赛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农业各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征集能够优化农村消费和产业结构、让广大乡村人民共享数字经济时代信息红利的信息消费产品和解决方案。

赛项六：信息消费助力智慧养老专项赛

聚焦养老服务，征集数字化智慧养老新产品、新模式，要求参赛项目能够融合线上线下场景，提升老年人消费体验及生活质量。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对象为企事业单位或开发者团队（含个人，不作赛队人数要求）；
2. 参赛报名须保证所提供的企业及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3. 参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不得

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

4. 参赛项目的创意、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参赛团队所有；

5. 参赛项目提交材料应可用于公开评审、对外展示、宣传使用。

（四）赛程安排

赛程由报名及方案提交、初赛评审、决赛评审三个阶段构成。各赛项具体进度将在大赛网站（www.cndids.com）公布。

（五）报名方式

1. 参赛对象于2022年7月31日前通过大赛网站注册报名、填写报名表（官网下载）、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

2.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推荐优秀参赛项目（填写附件），于7月31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

（六）评分规则

大赛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参赛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效果、推广价值等方面组织初赛、决赛评审，确定获胜项目。

五、奖项及激励

（一）大赛奖项

大赛分别评选出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奖（新意赛）、工业APP数字制造与管理专项成果转化奖、工业APP数字节能环保专项成果转化奖、信息消费创新奖、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专项奖、信息消费助力智慧养老专项奖。

（二）获胜项目激励

大赛承办方提供的奖金；推荐入选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优先入选大赛《全国工业 APP 优秀项目集》《全国信息消费优秀项目集》；优先对接市场资源、传播资源。具体激励措施将在大赛网站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鼓励本地区骨干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大赛。

(二)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参加大赛相关活动，具体事宜请与大赛组委会联系。

(三) 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宋 波 010—88559665

朱可心 010—88559655/13910175485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 平 0731—88955538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张毅夫 010—68208201

附件：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2 年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参赛单位	项目名称	参赛赛项	参赛单位联系人	电话	推荐理由
1						
2						
3						
4						

联系人:

电话: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